

光電學院專任教授空間租用收費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3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2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6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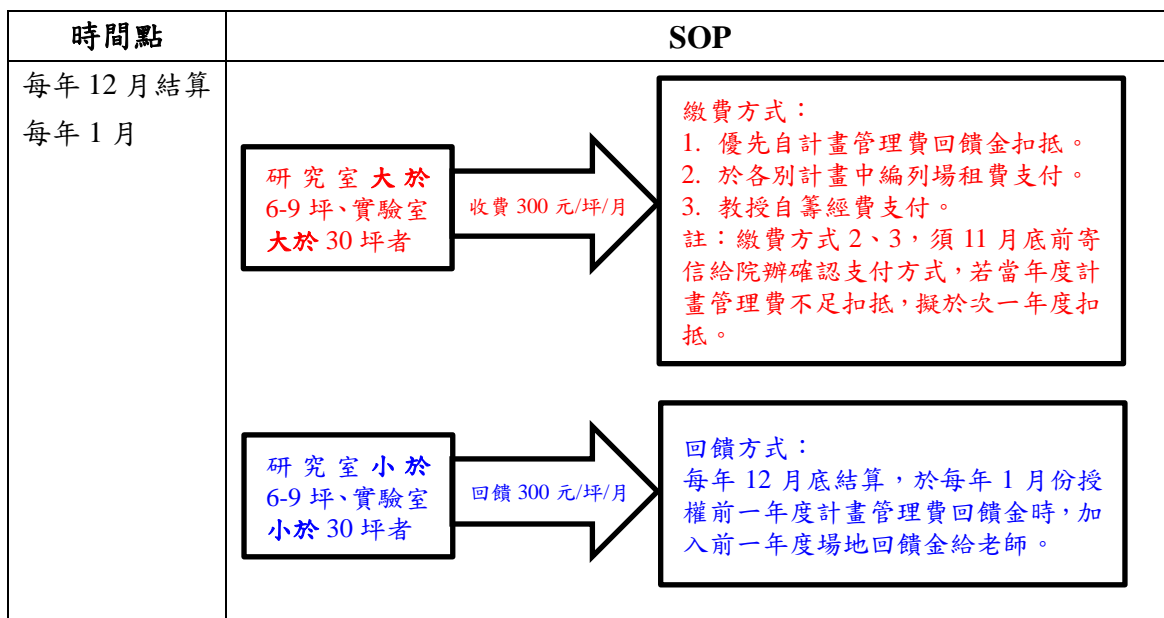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光電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台南校區奇美樓空間使用管理辦法，每位專任教授分配研究室以及實驗室各 1 間，研究室 6-9 坪、實驗室 30 坪。研究室小於 6-9 坪、實驗室小於 30 坪者，學院另外回饋經費給老師；研究室大於 6-9 坪、實驗室大於 30 坪者，依實際使用坪數扣除基本使用坪數，以 1 坪 300 元/月計算。若有額外需求者，可提出申請，經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有償租用，空間規劃及衍生費用自行處理。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租用奇美樓空間費用得於計畫管理費回饋金扣抵。於每年 12 月底辦理租金結算，於每年 1 月份授權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回饋金時，統一扣抵或回饋前一年度場地費，結算後方可授權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回饋金餘額。
- 第三條 如管理費回饋金已不足扣抵租用空間費用時，則應於計畫中編列場地費支付，或由租用教授自籌經費支付。
- 第四條 若院上空間不足時，則由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討論處理。
- 第五條 空間租用期滿或終止租用後需於一個月內搬離，並恢復原狀。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光電學院專任教授空間租用收費&回饋執行說明：

1. 「光電學院專任教授空間租用收費辦法」業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2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研究室小於 6-9 坪、實驗室小於 24.2 坪者，學院另外回饋經費給老師之回饋金，自 107 年 8 月 1 日計算回饋金給空間較小的老師，空間收費部分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依光電學院專任教授空間租用收費辦法實質收費。
2. 依光電學院專任教授空間租用收費辦法第二條，每年 12 月底辦理租金結算，使用空間研究室大於 6-9 坪、實驗室大於 24.2 坪者，繳費方式優先以計畫管理費回饋扣抵應支付費用，教授亦可於計畫中編列場地費支付，或由租用教授自籌經費支付，惟不使用計畫管理費扣抵者，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以信件說明欲支付租金之方式，以避免學院統一由計畫管理費回饋金中扣款。
3. 使用空間研究室小於 6-9 坪、實驗室小於 24.2 坪者，學院另外回饋經費給老師，每年 12 月底辦理空間回饋金結算，於每年 1 月份授權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回饋金時，加入前一年度場地回饋金給老師。
4. 「光電學院專任教授空間租用收費辦法」業經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同意每位專任教授實驗室空間基本使用坪數由原 24.2 坪改為 30 坪，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

🌈 空間租用：收費&回饋 SOP



光電學院專任教授空間使用費/回饋金經費授權 SOP：

學院於每年 12 月底辦理空間使用費租金結算，每年 1 月初辦理前一年教師執行計畫管理費回饋金計算，管理費回饋金增減應明列計畫管理費回饋、空間使用費/回饋、扣除共同實驗室耗材及廢棄物清運等共同分攤費等，經本院負責單位主管確認後，再與每位教師確認前一年度經費授權餘額及管理費回饋增減明細後，於主計請購系統中辦理授權給每位教師使用。

